

招标公告

源城区中山路幼儿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招标条件

源城区中山路幼儿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河源市源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源发改〔2020〕130号、源发改投审〔2021〕14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020-441602-83-01-049858，资金来源已落实。业主单位为河源市源城区教育局，招标人为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源城区中山路幼儿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位于河源市源城区中山路与红星路交接处。

2.3 工程规模及内容：新建一栋框架3层综合楼，占地794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其中教学办公及配套设施用房7500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本次招标最高控制价为57281251.14元（含暂列金2000000.00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价为准）。

2.4 工期要求：10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5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全部内容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6 工程质量要求：

2.6.1 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1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4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2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

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3.5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公司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

注明：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站办理网上投标报名。

注明：网上投标报名程序如下：

(1) 网上报名须提前办好入库手续，尚未在系统中登记注册的投标单位请尽快登记注册入库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请参考《主体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操作手册。

(2) 已入库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报名。具体请参考《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报名回执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均可报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4.3 报名时间：2022 年 月 日 ： 至 2022 年 月 日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同报名时间。

5.2 网上获取地址：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获取（网址：<http://14.215.227.219:81/TPBidder>）。

5.3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____元，售后不退。报名成功后，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4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企业报名成功后，需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HYZF）。招标文件一经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已报名的投标人未在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网上缴付招标文件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

6. 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 投标人必须提交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50 日历天。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150 日历天。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邮政储蓄银行或广发银行账户，由各投标人登录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在填写报名信息页面，可自行查询到该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每个项目都有独立投标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4 本工程施工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企业需办理企业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的投标人须在网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需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源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和 XML 工程量清单操作手册，网址：<http://14.215.227.219:81/xzxx/008001/20171225/fb518caa-04e2-479f-a3d7-2f2fff7aa3e5.htm>）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1）投标人制作完电子投标文件后需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投标人上传标书后请不要对 CA 锁进行续费、补办、延期等操作，因这些操作会导致解密钥匙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为确保使用正确的 CA 锁，投标人可在递交上传页面对 CA 锁进行模拟解

密以验证解密锁是否与制作投标文件的加密锁一致。因使用错误的 CA 锁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4)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线上解密(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请参照附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操作流程》)。远程解密开始时间以招标人在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为准, 解密时长为(60)分钟。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系统等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人远程解密前请先检查电脑办公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建设工程项目远程解密电脑环境要求》。为保证电脑环境一致性, 建议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同台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6) 投标过程中有软件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网址:
<http://14.215.227.219:81/xzxx/008001/20190314/04f9ecd1-62eb-4fde-8886-6d28e5ec0a4b.htm>
1。远程解密期间如遇系统问题, 可拨打开标 1 室电话(0762-3828075)进行咨询。

6.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 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6.6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7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 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6.8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的要求, 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即业主单位和招标人)的建设资金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比例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标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

6.9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的通知》(河住建通〔2020〕56号)规定: 凡网上报名成功的潜在投标人, 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应在开标前 5 日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登记, 未报告又不参加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故放弃投标(不提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的, 将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上扣除其企业信用分, 当企业信用分为 70 分或以下时, 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1 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投标活动。

6.10 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全流程电子化及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21〕54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明等资料必须真实有

效，招标人可以在标后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证明的，认定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1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清楚投标文件内容并在投标函上签字（签章）确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端（网址：<http://14.215.227.219:81/TPBidder>）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河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

7.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14.215.227.219:81>）”上发布。

9. 开标事宜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开标环节，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申请调看现场监控。

10. 疫情防控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请招投标当事人严格按照河源市防疫指挥部最新政策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13987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湖背路 43 号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762-3828133

地址：河源市越王大道华达财富港内街商铺 25 号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33963

地址：河源市商务小区永和东路 85 号

年 月 日